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計劃的參考文件和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架構。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37.81%。每月使用率於四月創新高，達 40.1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919 封勸諭信。該三個月內收到 373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

消防處正研究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稍後決定工作方向。

1.8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已經完成，正由消防處管理層審議。

1.9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關於使用自動啟動裝置（煙霧偵測器）啟動升降機機廂返回主層操作的建議及相關安排，消防處已再行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正待該署回覆。

1.10 提供保安設施以防止消防水缸的閘掣受干擾或不慎關上

消防處管理層正審議有關題述事項的消防處通函擬稿。

1.1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適時通知更改註冊資料

消防處已擬備通知書及用以核對第 1 或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資料的清單，將於稍後發出。會上建議所有第 1 和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提供現時全部獲授權簽署證書人士的最新簽名式樣，供消防處存案。處方會將註冊資料清單擬稿和更改註冊資料申請表修訂稿送交委員傳閱，徵求他們的意見。

1.12 消防裝置及設備使用的防火電纜

消防處最近發信給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凡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使用防火電纜，均須嚴格遵從《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五部第 5.15 段的消防裝置防火電纜規定。消防處亦建議承辦商盡量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或認可經銷商購買防火電纜，以確保消防裝置所用的防火電纜符合產品標準和品質要求。信件內容會上載至消防處網站。消防處檢查人員進行驗收檢查時會抽查防火電纜及其他消防裝置產品。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在進行任何安裝工程之前確保所有防火電纜符合上述守則訂明的標準。消防處也建議承辦商保存證明文件（例如發票、送貨單等），以備查考。

1.13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行及消防工程圖則審批要求研討會

題述的研討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和二十四日舉行兩場，另外三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和二十四日舉行。研討會的電腦投影片摘要稍後會上載到消防處網站。消防處將邀請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會否提供《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相關的消防裝置改善工程服務表達意向。該處完成意向調查後，會把有意提供服務的承辦商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查閱。